

附件 9

2015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 基地管理委员会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决算说明
- 三、支出决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部门“三公”支出信息统计表
- 八、“三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4 年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5 年部门决算组成单位共 1 个，决算单位是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落实仁化县委、县政府有关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发展的决策和部署；落实基地的规划、开发、建设等工作，加强与县职能部门和镇（街）协调管理；负责基地招商引资的协调、督导、调研、统计、信息等工作；负责投资政策宣传推介工作；做好项目的筛选、储备、推介工作；负责基地的供水、供电、排水、排污、道路、美化、环卫等公共设施及治安工作；负责基地内企业的建设、管理与监督工作。

(二) 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事业编制 7 人，其中，在职 7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0 人。

(三) 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升园区集聚力，推动工业企业入园集聚发展和技术升级改造；狠抓工业项目建设，加强土地、环保等资源要素保障。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5 年收入决算 172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7.99 万元，其他收入（财政专户拨款、基金预算拨款等）296.21 万元。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5 年支出决算 172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427.99 万元，其他收入拨款（财政专户拨款、基金拨款等）安排支出 296.21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决算 87.1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01 万元。

2015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共 87.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决算支出 82.4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办公费、接待费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决算支出 0.0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工作人员社保缴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决算支出 1.2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工作人员医疗保障缴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决算支出 3.3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二）项目支出决算 1340.8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3.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63.7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59.43 万元，农林水支出 87.8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4.33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2.89 万元，其他支出 41.71 万元主要是用于基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建设，排水排污工程建设。

2015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共 1340.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决算支出 20.8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临时办公板房购置及修缮。

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排污费安排的支出（项）决算支出 563.7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基地排水排污工程。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决算支出 559.4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基地人行道与排水工程。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支出（项）决算支出 87.8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基地扬子坑拦河坝工程。

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改建（项）决算支出 54.3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基地道路人行道工程。

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决算支出 12.8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基地搬迁安置点水土流失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决算支出 41.7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企业搬扶经费、违法使用土地罚款。

四、“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4.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5.99%，增加的原因是招商引资增加的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对应科目进行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1）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0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4.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6 万元，接待 624 批次、1023 人次。